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配套规定

注解版

16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

配套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配套规定: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 - 7 - 5036 - 9918 - 4

I. 中… II. 法… III. 行政处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351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87 千

版本/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918 - 4

定价:1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纲,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细心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解答,以利于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本丛书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实用问答和配套索引,介绍相关的法律概念,对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予以注释和解析。

②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本丛书广泛收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③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予以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④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本丛书还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利于广大读者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9年9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适用提要

行政处罚,是指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实施的法律制裁行为。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国于1996年3月17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并于199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予以了修正。我国《行政处罚法》的主要内容有:

一、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

《行政处罚法》首先在总则中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其次,规定了行政处罚公开、公正原则;最后,规定了被处罚者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权以及依法享有提出赔偿的权利;同时还规定,被处罚者除了要承担行政处罚外,还有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更严重的甚至承担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我国《行政处罚法》明文规定了六种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及执照、行政拘留。在行政处罚的设定上,我国行政处罚的立法体制是一种多级复合立法体制: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

处罚;部门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原则上应当由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因为行政处罚在性质上是一种重要的国家行政行为和国家制裁行为。但是,考虑到行政管理的实际需要和行政组织编制管理的现状,本法规定符合条件的非政府组织,经过法律、法规的授权或行政机关的委托可以实施行政处罚。

四、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行政处罚一般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处罚的次数上,本法规定了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实施处罚的原则;在处罚的力度上,规定了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同时还规定处罚时效是2年,对同一行为的行政处罚可以折抵相应的刑罚。

五、行政处罚的决定

本法规定了行政处罚的条件、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处罚程序包括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两种:对一些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应当给予罚款或者警告处罚的,一般适用简易程序;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而无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均应适用一般程序。本法还专门对行政处罚过程中的听证程序进行了规定。

六、行政处罚的执行

本法规定了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中止处罚的执行原则以及罚缴分离的原则;规定了执行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程序;还规定了各种执行措施,如“加处罚款”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款物抵缴罚

款”的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措施等。

七、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有：上级机关对行政处罚的监督责任；行政机关及其执行人员对罚没财物依法处理的责任；违法行为的赔偿责任以及移送刑事案件责任。同时，本法还规定了当事人一定条件下有拒绝处罚权和检举权。

需要说明的是，要想更好地理解 and 把握行政处罚的程序，严格做到依法行政，仅仅学习《行政处罚法》是远远不够的，《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以及国家对各行业、各部门行政处罚的特殊规定，如《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都是读者需要掌握的内容。

第三编 章三第

第五十章

第六十章

第七十章

第八十章

第九十章

第十编 章十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适用提要 1

第十一编 章一十二第

第十二编 章一十二第

第十三编 章一十二第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适用对象 4

第四条 适用原则 5

第五条 适用目的 6

第六条 被处罚者权利 7

第七条 被处罚者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9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0

第八条 处罚的种类 10

第九条 法律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3

第十条 行政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4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对处罚种类的设定 15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的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19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权的市的 21

规章对处罚的设定 21

第十四条 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22

第十五编 章一十二第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2
第十五条 处罚的实施	22
第十六条 处罚的权限	25
第十七条 授权实施处罚	26
第十八条 委托实施处罚	28
第十九条 受托组织的条件	30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31
第二十条 处罚的管辖	31
第二十一条 指定管辖	34
第二十二条 构成犯罪案件的移送	35
第二十三条 改正违法行为	36
第二十四条 同一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36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处罚的限制	38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处罚的限制	39
第二十七条 从轻、减轻处罚的条件	40
第二十八条 刑罚的折抵	41
第二十九条 处罚的时效	42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43
第三十条 处罚的条件	43
第三十一条 告知义务	44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申辩、陈述权	46
第一节 简易程序	48
第三十三条 当场处罚	48
第三十四条 当场处罚的手续	50
第三十五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52
第二节 一般程序	52
第三十六条 取证	52
第三十七条 证据的收集	53
第三十八条 处罚决定	55

第三十九条	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55
第四十条	送达	56
第四十一条	处罚的成立条件	56
第三节 听证程序		58
第四十二条	听证范围及程序	58
第四十三条	听证之后的处罚	61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62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有履行处罚的义务	62
第四十五条	申请复议、提起诉讼不中止处罚的执行	62
第四十六条	罚缴分离原则	64
第四十七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64
第四十八条	边远地区当场收缴罚款	66
第四十九条	罚款收据	67
第五十条	罚款交纳期	67
第五十一条	执行措施	69
第五十二条	分期缴纳罚款	70
第五十三条	没收的非法财物的处理	70
第五十四条	监督检查	7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2
第五十五条	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	72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的拒绝处罚权及检举权	73
第五十七条	自行收缴罚款的处理	73
第五十八条	私分罚没财物的处理	73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的赔偿责任及对有关人员的处理	74
第六十条	违法实行检查或执行措施的赔偿责任	74
第六十一条	对拒不移交罪犯的有关人员的处理	75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失职承担的责任	75

第八章 附则

-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制定罚缴分离办法 76
- 第六十四条 生效日期 76

配套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8.28) 7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1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节录)(1994.5.12) 1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节录)(2000.3.15) 1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2007.12.29 修正) 1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07.
10.28 修正)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录)(2008.10.28 修订) 143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1997.
11.17) 148
-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04.9.19) 151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11.30) 1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
规定(2007.3.2) 176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11.30) 196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08.1.13 修订) 213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
定办法(2008.11.21) 217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8.
12.20 修订)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法律术语

行政处罚,是指享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实施的法律制裁行为。

第二条 【适用范围】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规定,包括行政处罚依法设定和行政处罚依法实施两个原则。行政处罚是除了刑罚之外比较严厉的处罚,在设定行政处罚的时候,要非常慎重,应该遵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原则。

行政处罚要依法设定的含义是:首先,设定行政处罚的法律位阶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低位阶的法律不能设置高位阶法律才能设置的行政处罚,详细规定请参见本法第9~14条的规定;其次,行政处罚的种类必须依据法律的明确规定,不能够在法律规定的行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政处罚种类之外另行设定。

行政处罚依法实施的含义是:行政处罚实施主体、实施原则和实施程序都要合法。具体是指:第一,不是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哪些行政机关有行政处罚权,由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执法主体应是国家行政机关,但又不是都是行政机关,我国法律规定了授权和委托,但有限制性规定。第二,行政机关只能对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不能超越自己的职权进行行政处罚。第三,每个行政机关有权给予哪些种类的行政处罚,需要依据法律的规定进行。

第三条 【适用对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 条文注解

本条是行政处罚适用对象的有关规定。首先,在适用对象上,应该包括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就是说,既包括个人也包括各种组织形式的单位。其次,“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这种表述充分说明,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并非全部都应给予行政处罚,根据法律的规定,应区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处理。如果有的行为严重违反行政管理秩序,构成犯罪的,就应根据《刑法》的规定处罚,而不适用行政处罚;有些极轻微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构成本法规定的应予处罚的标准的,则不应给予行政处罚。第2款是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原则的进一步强调。

实用问答

行政处罚无效和本法第 41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有什么不同？

行政处罚的成立是行政处罚有效的前提，也就是说，一个行为首先要成立，才能考虑该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问题。行为的成立是第一性要考虑的，是否具备法律效力是第二性要考虑的。因此，如果存在本法规定的第 41 条规定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是不能成立的，更谈不上该行政处罚是否有效的问题了。尽管第 41 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情形，也可以看作是行政处罚不遵守法定程序的情况，似乎符合本法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认定为行政处罚无效。实际上，“行政处罚决定不成立”和“行政处罚无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本法第 41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成立”的情况，应该看作是本法第 3 条第 2 款的例外。

第四条 【适用原则】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 条文注解

本条规定了行政处罚适用的原则，共分三款。

第 1 款规定的是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所谓公正，是指行政机关在处罚过程中要平等地对待受罚者。所谓公开，是指行政主体对于有关行政处罚的法律规范、执法人员身份、主要事实根据等与行政处罚有关的情况，除可能危害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其他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并由法律、法规特别规定的

以外,都应向当事人公开。行政处罚的公开原则主要体现在:法的公开、执法人员的身份公开、有关文书的公开以及相关案例的公开等。

第2款规定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这种事实必须是客观存在,并且是已经发生的行为,不能依据模糊的判断诸如“可能是”的情况进行处罚。应否行政处罚以及处罚的力度大小,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即罚要当罚,防止滥罚。

第3款是对公正、公开原则的进一步强调和具体化。

第五条 【适用目的】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 条文注解

本条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目的,即纠正违法行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本条规定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的行为人进行处罚,使其感受到违法行为要付出一定的代价,从而防止其再实施违法行为,通过教育的手段,使其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从而防止违法行为的再发生。处罚和教育是相辅相成的,不可偏废。本法为了贯彻这一原则,在其他条文里具体规定了告知制度。通过告知,可以使当事人受到法制的教育。此外,听证制度也是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的很好的形式,在听证过程中通过陈述事实、列举证据、援引法律等,会给各方面人员留下深刻印象,使他们从中受到教育,以利于社会的稳定 and 国家的长治久安。